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

茲制定陸軍兵役懲罰條例、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立法院院長 孫 科

##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

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

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，依本條例懲罰之。

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。

- 一．平時受召集，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。
- 二．戰時受召集，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。
- 三．徵兵調查，不依限呈報者。
- 四．檢查或抽籤時，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。
- 五．漏報現役及齡壯丁，非出於故意者。
- 六．意圖阻礙兵役進行，公然誹謗者。
- 七．玩忽兵役法令，有誤役政者。
- 八．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，未至犯罪者。

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。

- 一．撤職。
- 二．停職。
- 三．記過。分記過與記大過，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，記大過三次者撤職，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。
- 四．罰薪。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，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。
- 五．禁閉。禁錮於禁閉室，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。

六·勞役。令服苦工，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。

七·加訓。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。

八·申誡。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

前項規定，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。

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，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。

第五條 受禁閉、勞役、加訓之懲罰，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，得暫停其執行。但停止日數，除因公致疾外，不得抵銷。

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，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。罰薪、記過，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。

停職、撤職，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。

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，由軍政部、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。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，由該管區司令核定，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。

其他應受勞役、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，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，

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，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。

第七條 懲罰事項，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，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，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。

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

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

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適用之。

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  
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，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，亦同。

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三條 對於緩役、免役、禁役、停役、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囑託者亦同。

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- 一· 緩役、停役原因消滅，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。
- 二·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。
- 三·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。
- 四· 免役、緩役、停役、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- 五· 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。

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一· 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
- 二·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。
- 三·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，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。

前項第三款情形，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頂替者亦同。

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，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
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，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，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